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2、贲敏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贲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
3、公司聘任贲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